

案例警示

北大硕士辞职做起“清粉”服务，丢了前途毁了人生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陈朝阳 方升立

“系统正在检测删除我的人,勿回”“清粉请见谅”……你是否在微信上收到过这样的清粉信息?

今年年初,网友黄女士在使用“清粉”服务后,很快发现微信中有大量陌生人向其提出添加好友的请求,还莫名关注了许多微信公众号,甚至还有人伪造她的微信账号试图骗取她亲属的财物,对她的生活造成严重影响。黄女士怀疑自己的个人信息已被“清粉”软件盗取,并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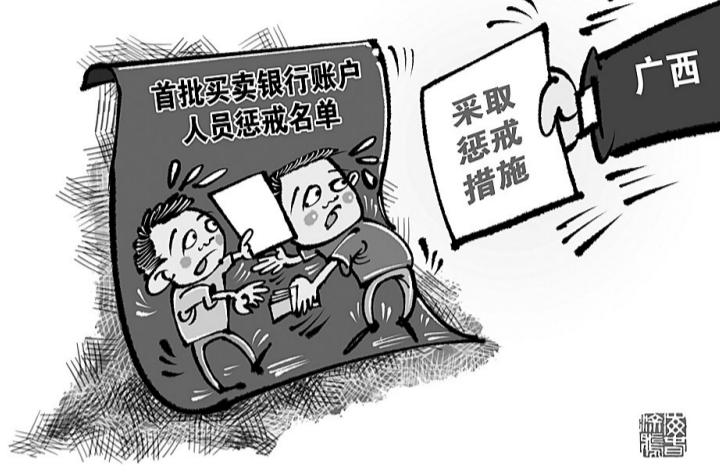
警方报案。

6月,这个以肖某为首专门开发“清粉”程序的团伙被苍南警方一举端掉。该团伙中的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计算机系毕业,他们为需求方提供定制服务,共制作并售出20余款“清粉”软件。经调查发现,该不法团伙通过所谓的“清粉”程序诱骗用户授权登录后,会在用户不知情的状态下主动关注大量微信公众号并进行点赞、转发、收藏。更可怕的是,该团伙还会盗取被害人的个人信息,再倒卖给下游的诈骗、赌博等犯罪团伙获利。

更令人唏嘘的是,为首的肖某年纪很轻,是个85后,还是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的硕士。据了解,从北大毕业后,肖某先后在多家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过,年薪近百万元。肖某妻子也是研究生学历,留过学,夫妻俩还有个可爱的儿子。对肖某来说,他原本已经拥有一个让大多数人羡慕的人生,可竟选择了犯罪的道路,最后把自己送入了班房。

截至目前,该案16名主要涉案犯罪嫌疑人均已到案,并被苍南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法治漫画



惩戒

近日,广西公安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公布首批1091名买卖银行账户人员名单,相关银行和支付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这批人员采取惩戒措施。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你问我答

老板为避债而离婚,协议财产全归妻子

被欠薪的员工该怎么办?

编辑同志:

李某开办超市期间,雇请我为员工。由于种种原因,超市经营日益下滑,甚至已经资不抵债。为了逃避支付员工的薪资等债务,李某与妻子签订离婚协议,约定全部财产给妻子,李某净身出户,并办理了离婚手续。此后,李某以没有能力为由,一再拒绝支付欠薪。请问:我和其他员工能否请求法院撤销离婚协议中的对应内容?

读者邱女士

邱女士你好:

你们可以请求法院撤销离婚协议中的对应内容。

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放弃债权或者转让财产的行为,法院应当就债权人主张的部分进行审理,依法撤销的,该行为自始无效。”“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与之对应,债权人撤销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危害其债权实现的不当行使,有请求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

结合本案,正因为李某与妻子恶意串通,以离婚为名,行逃避债务之实,通过制造李某“被”净身出户转移财产,造成无履行债务能力的假象。这不仅客观上导致你们的欠薪至少在短时间内无法发放,也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你们有权以债权人的身份撤销《离婚协议》中对应内容。值得注意的是,合同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即你们应当提防“过期作废”。

颜梅生

消费与法

迁墓将父母合葬被收1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墓地管理处未明码标价,违法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肖锋 李逸儿

“我们考虑要先让过世的老人入土为安,当时并没有和管理单位过多商议价格的事情,但事后想想他们收费也太过离谱了……”近日,宁波王先生向宁波市鄞州区消保委反映说,他在为父母办理迁墓合葬时,被墓地管理方收取1万元的高额费用。

原来,王先生的父亲二十多年前去世,葬于鄞州区五乡镇某墓地。他的母亲今年上半年去世后,王先生按照两位老人的遗愿欲将母亲骨灰与父亲合葬一墓,于是同墓地管理单位商议,对方表示需要收取1万元费用。办完丧事后王先生觉得收费太不合理,于是选择投诉。

接投诉后,鄞州区市场监管局五乡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到墓地管理单位检查,发现该管理处未对殡葬服务收费进行公示,存在违法现象,当场责令改正,并在查明情况后对其处罚罚款5000元的行

政处罚。

同时,五乡消保分会与相关部门一起联系墓地管理单位和投诉人王先生召开协调会,从投诉人的诉求、经济承受能力和墓地管理单位的综合成本、管理服务过程等各方面进行商量讨论。最终墓地管理处与王先生达成协议,将合葬相关服务费用定为3000元,退还多余的收费。

市场监管部门表示,由于殡葬服务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定价范畴,其收费标准由消费者与服务单位自行协商决定。而目前墓地管理单位相对强势,消费者议价权较弱,殡葬消费可能给群众带来较大的经济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对未对收费标准进行公示、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将立即查处。

明知是受贿所得还替老领导变卖 检察官:这不是义气,是犯罪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胡静

明知他人受贿犯罪所得的财物,仍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产转化为现金,永嘉人吴某的“义气”之举,给自己带来了牢狱之灾。9月18日,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永嘉人吴某出生于1982年,之前曾给时任永嘉县公安局某领导叶某当过2年司机。2014年后,虽然不再担任驾驶员,但吴某和自己的老领导叶某仍然保持密切联系,甚至叶某装修新居他也会过去帮忙。而叶某对吴某也十分信任,把许多因为受贿所得,不好脱手的金条、香烟(券)都交由吴某转卖。

而吴某明知道香烟(券)及金条等财物是叶某受贿所得,仍将这些财务财物变卖后,所得钱款通过自己的银行卡转给叶某。

经查,吴某帮助叶某转换的香烟(券)、金条共计167850元。

事发后,吴某表示自己从未在转卖这些金条、香烟(券)时牟取过私利,纯粹是出于哥们儿义气帮“老

领导”的忙。

然而这番说辞并不能为吴某洗脱罪行。9月11日,永嘉检察院以涉嫌洗钱罪对吴某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处吴某犯洗钱罪,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检察官提醒:

洗钱活动不仅危害国家经济健康发展和金融安全,而且妨害金融管理和司法机关对犯罪行为的查处,助长犯罪、滋生腐败,败坏社会风气。那些意图通过非法途径转换或转移如贩卖毒品、恐怖活动、走私、贪污贿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等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行为,都可能涉嫌洗钱。特别是当亲戚朋友或者其他关系密切的人想转换、转移与其职业或财产状况明显不符的财物时,一定要高度警惕,切勿让自己陷入犯罪深渊。